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
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3/...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
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任何区别，尤其是不分种族、
肤色、性别、宗教或国籍，

回顾所有与移民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2002/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
关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理事会题为“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0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9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
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
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决定将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自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之时起延长三年，其职责如下：

(a) 研究克服影响全面切实保护移民人权现有障碍的方式和方法，承认妇女、儿童以及无证者或身份不正常者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b) 请包括移民本人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提供关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接收他们主动提供的资料；

(c) 拟定适当建议，防止和补救移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不论此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d) 促进切实适用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

(e) 提出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消除侵犯移民人权现象的行动和措施建议；

(f) 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并特别重视移民妇女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现象；

(g) 尤其重视落实任务所涉权利方面的实际办法建议，包括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方法；

(h) 考虑到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向大会定期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请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提交关于侵犯移民人权问题的信息，开展信息交流，并对这类信息切实作出回应；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其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民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全面和充分落实其任务的各项内容；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处理有关切实保护移民人权问题，包括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移民的返回和重新融入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建议，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援助。